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1月8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2005年7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留意全球針對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而採取的規管措施的趨勢，如有需要，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2. 推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及電子採購計劃	2006年12月11日	<p>政府當局答允：</p> <p>(a) 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於試點計劃考慮推行電子發票，以推動供應商採用；作出評估並告知事務委員會，在電子採購計劃推行後，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供應商連接互聯網的升幅百分比(如有的話)，以及中小企對電子採購計劃的反應和參與程度；及</p> <p>(b) 參照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35/06-07(03)號文件)第12段所列的效益，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以及環保採購的應用程度。</p>	<p>(a) 政府當局認為，以4,920萬元的估計非經常開支推行試點計劃擬議涵蓋的4項電子採購措施，是審慎和務實的做法。然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在環境有利的機遇時，嘗試提供電子發票選項。</p> <p>(b) 政府當局會在檢討階段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	2007年3月1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p> <p>(a) 委任廣管局(或新的單一規管機構，即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的機制，包括委任準則和成員組合，以期吸納更多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強該局的代表性；及</p> <p>(b) 廣管局作出懲處的尺度。</p>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4. 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度	2007年6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間提供資料，說明終止模擬廣播帶來的估計經濟效益。	政府當局就計劃終止模擬廣播展開進一步的市場及技術研究後，在較後階段提供資料。
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2007年11月12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內部現有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並透過與其他政府和先進國家作比較，分析政府現時的資訊科技人力情況。	在公眾領域尚未找到所要求的資料。政府當局會繼續從其他來源尋覓相關資料，並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6. 檢討廣播規管制度	2008年2月19日 2008年6月10日	鑒於電子通訊界在技術及市場上的匯流，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在匯流的環境下，就規管廣播而採用的若干舊概念可能不合時宜。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需要因應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更新規管制度，確保其架構尤其有利於廣播業及在整體上有利於電子通訊業的進一步發展。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資訊保安	2009年7月1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在下次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保安措施的最新進展時，以表格形式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有關資料外洩事故數目、外洩性質及跟進行動，包括事故是否已呈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及有否採取紀律行動；及</p> <p>(b) 敦促政策局及部門把所有以紙張或電子形式外洩個人資料事故通知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查詢尚未呈報的個案時，亦應予配合。</p>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09-2010 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出簡報	2009年10月20日	<p>政府當局承諾：</p> <p>(a) 提供最新報告，說明根據整體政府採購政策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為本地資訊科技業界中小型企業提供更多商機而取得的進展；及</p> <p>(b) 提供資料(例如意見調查結果)，以支持香港電台繼續保留其政府部門的身份，同時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p>	<p>(a) 政府當局會繼續探索更大的靈活度，並會在有新發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p> <p>(b)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2009年11月9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資料，說明為外判政府資訊科技計劃而批出合約的指導原則／準則；</p> <p>(b) 提供資料和統計數字，說明去年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分目A007GX項下，批予本地資訊科技中小企的政府資訊科技計劃的數量；及</p> <p>(c) 考慮在網站公布招標相關統計數字及資料，以示透明度。</p>	<p>政府當局就(a)及(b)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p> <p>政府當局會在其網站公布招標相關統計數字及資料。</p>
10.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2009年11月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字，說明在香港的本地電話促銷公司／電話中心的數目，以及這些機構聘用的本地僱員人數。	政府當局會進行有關電話促銷業就業情況的研究，以取得所需資料，並於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的最新進展	2009年12月14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文件，說明一旦終止指定安排協議(下稱"協議")，在交付個人資料予新指定人士時，有何措施保障私隱及保護該等資料；並說明有何機制，讓域名註冊者可選擇不使用新指定人士的服務及取回其個人資料；</p> <p>(b) 就協議擬稿第10.1條所指的"主管當局"提供定義，以及在敲定和簽立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前，先以書面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提出的意見(載於立法會CB(1)656/09-10(01)號文件)；及</p> <p>(c) 轉告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委員關注註冊費用和收費水平，以及該公司的收入／盈餘的用途。</p>	當諒解備忘錄文件的修訂本備妥後，政府當局會作出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8日